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

100年11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強化導師工作推展績效，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導師，並提高學生學習效能。

二、遴薦評量之項目：

-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積極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 (四)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 (五) 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 (六) 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三、遴薦方式：

(一) 資格：

1. 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且為連續二學年擔任導師者，符合被推薦資格。
2. 前二年榮獲績優導師者，不再遴選推薦。

(二) 流程：

1. 符合資格之導師，得於每學年度各系(所)規定時限內，送交績優導師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予所屬單位參與遴選。
2. 各系(所)得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遴選上學年度優良導師乙名並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送至本院；本院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召開院務會議進行遴薦，並提出績優導師推薦名單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三) 人數：本院推薦名額依班級數訂之；每二十班得推薦一名，並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不足二十班則推薦一名。

(四) 評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擔任之，評選委員若為被推薦者，應迴避之。

五、獎勵方式

榮獲績優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一萬元，由學校公開表揚；累積三次者，另頒發特優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列入遴選範圍。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育學院

於100年11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由100年11月21日校長核准，101年1月6日公佈